201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1年度年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健全財務結構 確保永續經營

保障退撫所得 加強安老卹孤

目錄

壹 兩會主任委員暨重要幹部講話 2

貳 成立宗旨及法定任務 6

叁 組織及成員 10

肆 基金參加者及撥繳給付 22

伍 基金規模及資產配置 32

陸 基金資產負債、餘絀及提撥進度概況 36

柒 基金運用績效 48

捌 監督機制 54

玖 年度重要工作概述 56

拾 展望與結語 6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考試院副院長兼任)

伍錦霖

伍主任委員的期許

國內退休基金運用的安全性近來受到社會密切關注，如何確保基金之組織健全與運作效率，維護受益人權益，乃退休基金治理所專注之核心議題。本會身肩退撫基金監理重責，為追求基金的永續經營，保障參加基金人員之退撫所得安全與防杜違法缺失，自本人就職以來，即重視這個議題，以期基金的風險與報酬受到適當管理。

監理會在 101 年度為強化基金參加成員溝通與軍公教人員代表性，首先修訂本會委員產生辦法，調增軍公教人員代表名額，另明定其推派機關、團體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由具相關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以期發揮專長，強化基金監理。其次為審議管理會所提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明確定義本基金的投資哲學與原則，內容包括本基金之使命、投資目標及策略、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決策程序、績效參考指標、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等項目，以增進參加基金人員及其他人員對本基金整體投資政策的瞭解。此外，有關年金改革與委外經理人舞弊等涉及退休基金制度面與運用面之議題，本會亦密切蒐集相關資料並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俾適時強化基金監督機制，並作為制度面興革之參考依據。

未來本會將持續就資訊揭露、基金會計與金融資產評價，及稽核作業等內部與外部控管機制層面，加強退撫基金治理功能健全運作，營造出具有高透明度與課責性的監督管理體制。

張主任委員的期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

張哲琛

退撫基金運作之良窳，不但攸關全國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權益及各級政府退撫經費負擔，也是我國退撫新制施行成敗之關鍵所在。而基金管理會負責龐大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隨著人口老化以及國人平均餘命之延長，退撫給付壓力逐漸沈重，各界對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乃更為關注與在意。

為期提昇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並健全收支體制，基金管理會除自行經營與委外經營並重，並加強稽核管理效能外，更辦理第五次精算業務，藉以瞭解財務狀況，俾利擬定退撫政策與基金管理策略。其次，銓敘部亦對整體退撫制度進行改革，並針對新進人員、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規劃不同之適用方案，以建構符合公平正義之退休制度，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將採循序漸進方式施行並給予緩衝及過渡期間，如此不但可減緩政府支付退撫經費之壓力，更可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及保障退休人員經濟生活。

鑑於退撫基金規模不斷成長，且金融市場之投資領域及投資工具日益增多，為因應全球經濟脈動，未來基金管理會將持續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情況下，適時調整資產配置，藉由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並繼續為全體參加人之權益積極努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　藤

劉執行秘書的話

101 年 9 月間本人奉派率員前往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Calpers）考察其成功之道，該基金在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環境中，近 10 年（2002 年 -2011 年）來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5.4%，能有如此成績實屬難得。我們發現其資產配置最大的特色是投資項目相當多元化，除配置傳統的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外，尚有不動產及通貨膨脹連結資產（包括商品、通膨連結債券、公共建設和林地）等另類資產。

依據韜睿惠悅顧問公司針對全球退休基金資產的研究顯示，全球主要退休基金市場近年來在資產配置上，亦有降低傳統投資項目的比重，而增加另類資產的趨勢。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本會在審議 102 年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計畫時，已督促管理會研修相關法規，並增加另類資產配置，期藉由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並提升投資報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蔡副主任委員的話

101 年由於歐美央行持續施行寬鬆貨幣政策，帶動全球經濟得以緩慢復甦，而退撫基金之運用即在股市反彈下有較佳之績效表現，年收益率為 6.2%，不但全數弭平 100 年度受歐債危機影響之虧損，且獲利收益係近 3 年來之新高。

財經專家預估，102 年歐債危機可望舒緩，中國大陸經濟在軟著陸後將持續成長，美國財政懸崖亦有機會折衷解決，使景氣復甦多維持在穩定的狀態，因此國內外研究機構，不論是國際貨幣基金 (IMF)、環球透視機構（GI）、世界銀行（WB）、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對全球經濟成長之預測均持正面看法。此外，隨著投資產品多樣化，退撫基金之資產配置將更為謹慎並且靈活運用，除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及變化，審慎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外，並將評估各項投資標的，加強投資風險控管，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PSPF Annual Report 2012

PSPF

一、成立宗旨

因應政經環境變遷，過去由政府自行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方式，並陸續納入公立學校教職員、軍職人員，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考試院下成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分別負責基金之監督與管理相關事項。

二、法定任務

基金監理會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基金監理會負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監理會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基金管理會管理退撫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退撫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關於退撫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PSPF

基金管理會

依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會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退撫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退撫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退撫基金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退撫基金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退撫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退撫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退撫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退撫基金業務管理事項。

主 席
CHAIR

PSPF

一、組織架構

基金監理會

依監理會組織條例規定，基金監理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 19 人至 23 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依監理會組織條例及顧問遴聘辦法規定，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為顧問，出席顧問會議及列席委員會議，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委員人數共 23 人，顧問人數 7 人。

基金監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事務，下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規定之各項業務，有關基金監理會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由考試院派員兼辦。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業務組
稽察組
兼辦人事
兼辦會計
兼辦統計
兼辦政風
委員會議
顧問會議

PSPF

基金管理會

依管理會組織條例規定，置主任委員1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13人至17人，由政府機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組成。另可視業務需要，遴聘法律、經濟、財務、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為顧問，截至101年12月底止委員人數共17人，顧問人數16人。

基金管理會置副主任委員1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秘書1人，下設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分別掌理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規定之各項業務，另政風業務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委員會議
顧問會議
業務組
財務組
稽核組
資訊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兼辦政風

二、委員會組成

基金監理會

基金監理會置有委員 19 人至 23 人，由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 14 人及軍公教人員代表 9 人組成。其中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為 2 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為 3 人，軍公教人員代表中，公務人員代表 4 人，分別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 2 人、銓敘部會商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 2 人，軍職人員代表由國防部推派 2 人，教育人員代表分別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 2 人、教育部推派 1 人。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與回應立法院建議增加軍公教人員代表參與基金事務，以強化基金監理工作，促使基金業務資訊更為公開並大幅提升溝通效率。經彙整各方意見調整名額後，基金監理會軍公教人員代表委員增為 10 人，係依軍公教人員參加本基金人數比例分配，公務人員代表 5 人，分別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 4 人、銓敘部推派 1 人，軍職人員代表由國防部推派 2 人，教育人員代表 3 人分別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 1 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 人、教育部推派 1 人。基金監理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條文，經提報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6 日核定發布，將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現行監理委員會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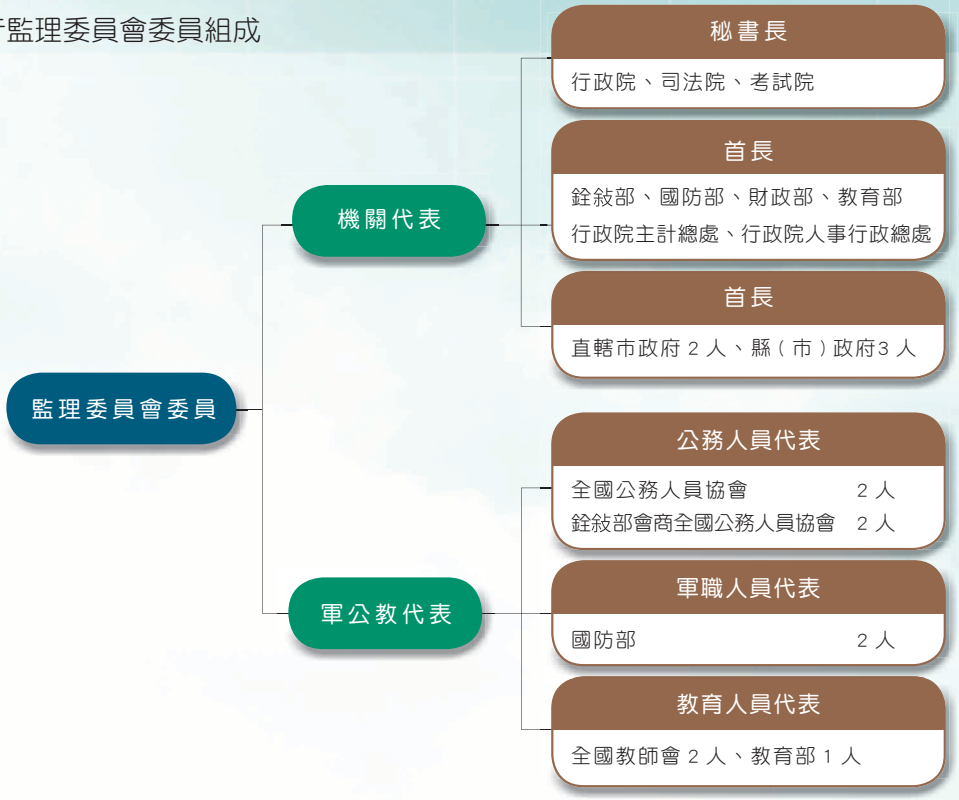

■ 102 年 7 月以後監理委員會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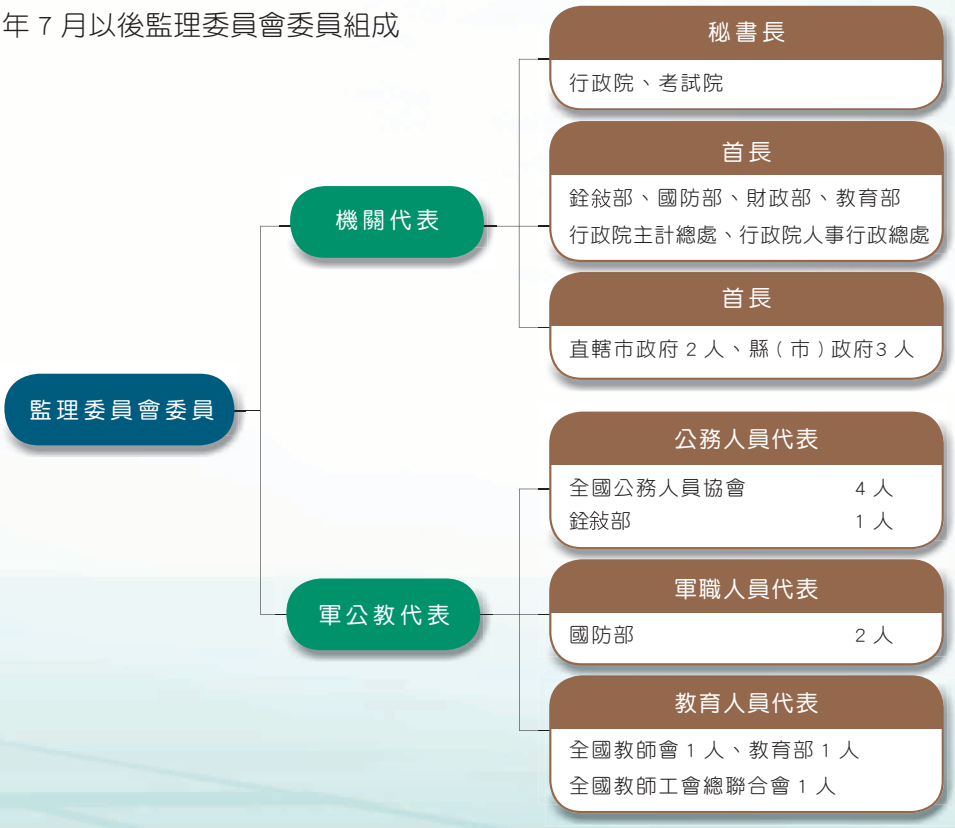

PSPF

基金管理會

基金管理會置有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 1 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 管理委員會委員
  - 業務主管機關代表
    - 國防部
    - 財政部
    - 教育部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臺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專家學者
    - 遴聘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

PSPF

三、組織人事概況

基金監理會

基金監理會編制員額為 35 人，預算員額為職員 25 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職員在職人數為 25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16 人，平均年齡約為 45.8 歲。教育程度專科以上占 100%，分別為碩士 15 人、大學 8 人、專科 2 人。

■ 職員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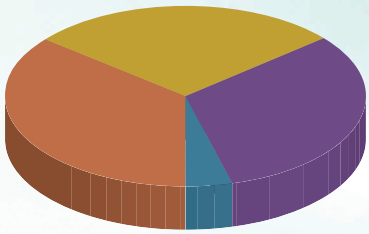

30 歲～ 39 歲	36 %
40 歲～ 49 歲	28 %
50 歲～ 59 歲	32 %
60 歲以上	4 %

■ 職員職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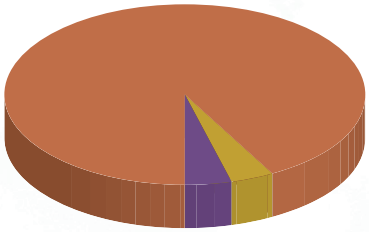

金融保險	92 %
一般行政	4 %
資訊管理	4 %

■ 職員官等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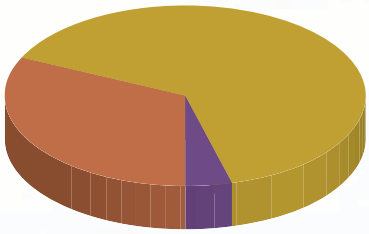

簡任	32 %
薦任	64 %
委任	4 %

■ 職員學歷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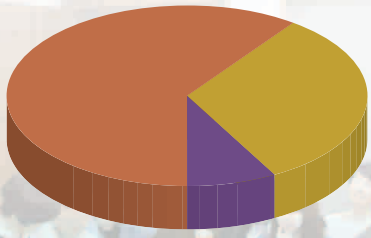

碩士	60 %
學士	32 %
專科	8 %

基金管理會

基金管理會編制員額為 88 人，預算員額為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4 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職員在職人數為 81 人，其中男性 28 人、女性 53 人，平均年齡約為 42.5 歲。教育程度專科以上占 100%，分別為碩士 34 人、大學 40 人、專科 7 人。

人員之進用，除聘用人員外，均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行政單位人員以一般人員進用，業務單位人員則以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人員為原則，其中具備財務金融專業證照者共有 23 人，相關人事概況圖如下：

■ 職員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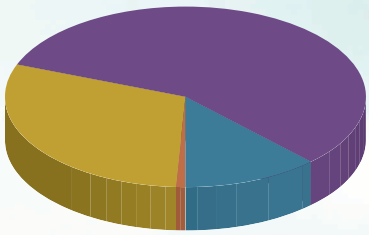

29 歲以下	1 %
30 歲～ 39 歲	30 %
40 歲～ 49 歲	57 %
50 歲～ 59 歲	12 %

■ 職員職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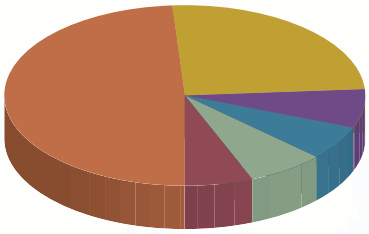

財稅行政	49 %
一般行政	25 %
會計審計	7 %
資訊處理	6 %
企業管理	7 %
人事行政	6 %

■ 職員官等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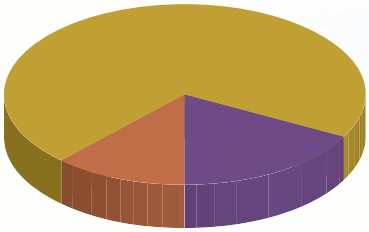

簡任	12 %
薦任	71 %
委任	17 %

■ 職員學歷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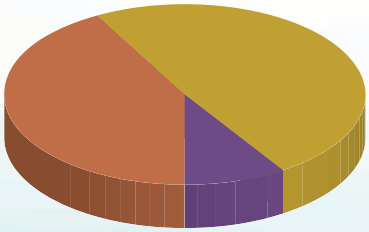

碩士	42 %
學士	49 %
專科	9 %

PSPF

一、基金參加人數及單位概況

公務人員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即以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方式加入退撫基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分別於 85 年 2 月及 86 年 1 月陸續加入（政務人員 85 年 5 月加入新制，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不再參加，故自 93 年起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並一併統由基金管理會專責辦理。所稱參加退撫基金之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界定如下表：

■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政務人員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特任、特派之人員、各部政務次長、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3.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省（市）政府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副總統、臺灣省省長及直轄市市長。
4.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屬政治任命之各縣（市）副縣（市）長。

註：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含具任用資格，經銓敘部改任換敘之學校職員）。
2. 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現職人員。
3. 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雇員。
4. 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交通事業資位人員。
5. 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事業、技術、醫事）人員任用」之人員。
6. 依其他法令規定準用或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人員。
7. 依主管機關函釋准予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

教育人員

1.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教師、助教、運動教練；及在該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2.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代用國民中小學等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及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軍職人員

以服志願役之現役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士兵為限，另各校之軍訓教官，亦屬之。服義務役之軍人不包括在內。

（一）現職參加人數及比例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總計為 62.7 萬人。其中公務人員約為 29.2 萬人（46.6%），教育人員約為 19.3 萬人（30.8%），軍職人員約為 14.2 萬人（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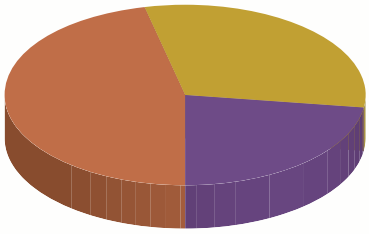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 29.2 萬 46.6%
教育人員 19.3 萬 30.8%
軍職人員 14.2 萬 22.6%

（二）定期撥付人數及比例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基金定期撥付人數總計為 23.3 萬人。其中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約為 10.0 萬人（42.9%），教育人員約為 8.9 萬人（38.2%），軍職人員約為 4.4 萬人（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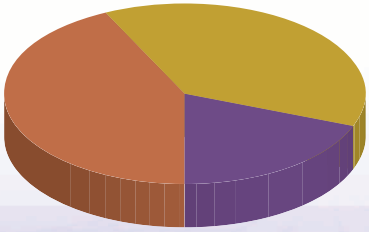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 10.0 萬 42.9%
教育人員 8.9 萬 38.2%
軍職人員 4.4 萬 18.9%

（三）基金參加單位及比例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基金參加單位總計 7,970 個，各類單位分別為中央政府 1,369 個（17.2%），直轄市政府 2,493 個（31.3%），縣市政府 2,874 個（36.1%），鄉鎮市公所 1,057 個（13.2%），公營事業機構 177 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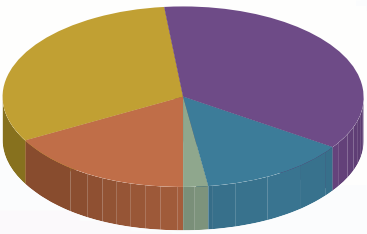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	1,369 個	17.2%
直轄市政府	2,493 個	31.3%
縣市政府	2,874 個	36.1%
鄉鎮市公所	1,057 個	13.2%
公營事業機構	177 個	2.2%

二、軍公教人員撥繳給付概況

（一）歷年總撥繳給付數及比例

101 年度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總撥繳收入為 590 億元，總給付支出為 501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約 84.9%，收支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62 億元。自基金成立以來，三類人員累計收入為 7,426 億元，累計支出為 3,230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約 43.5%。

■ 退撫基金軍公教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退撫基金收支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合計
101 年當年度	撥繳收入金額	277	215	98	590
	給付支出金額	203	183	115	501
	支出占收入比例	73.3%	84.9%	118.0%	84.9%
基金成立以來累計至 101 年止	撥繳收入金額	3,564	2,748	1,114	7,426
	給付支出金額	1,141	1,268	821	3,230
	支出占收入比例	32.0%	46.2%	73.6%	43.5%

■ 歷年總撥繳給付數及比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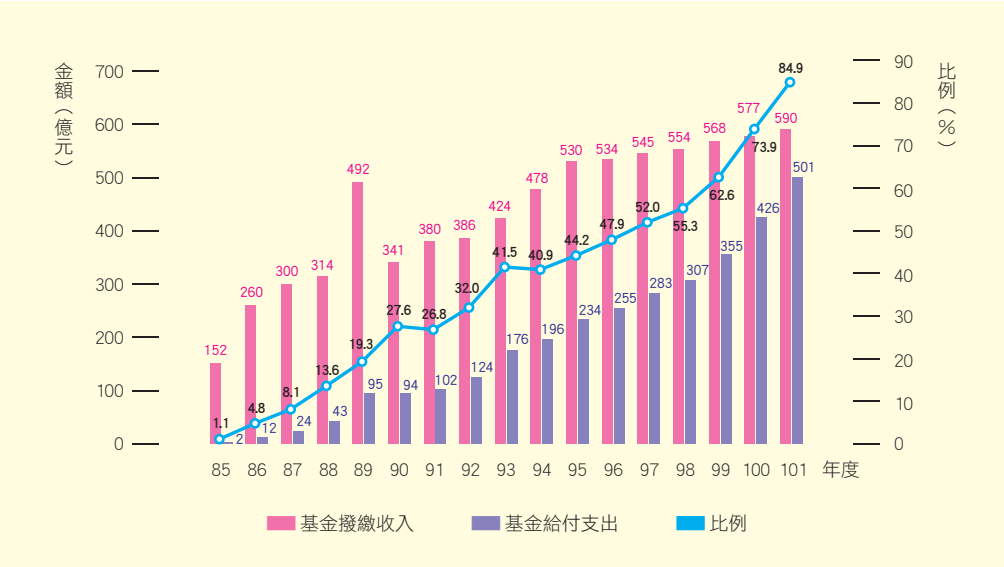

註：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公務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

101 年度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撥繳收入為 277 億元，給付支出為 203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約 73.3%。

（三）教育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

101 年度教育人員撥繳收入為 215 億元，給付支出為 183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約 84.9%。

（四）軍職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

101 年度軍職人員撥繳收入為 98 億元，給付支出為 115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約 118.0%。

歷年公務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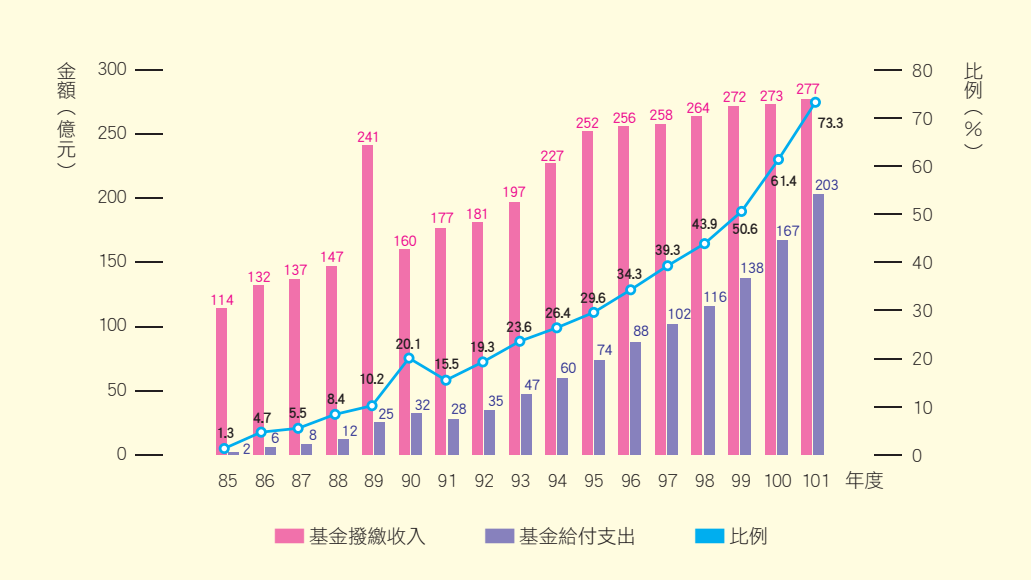

註：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 歷年教育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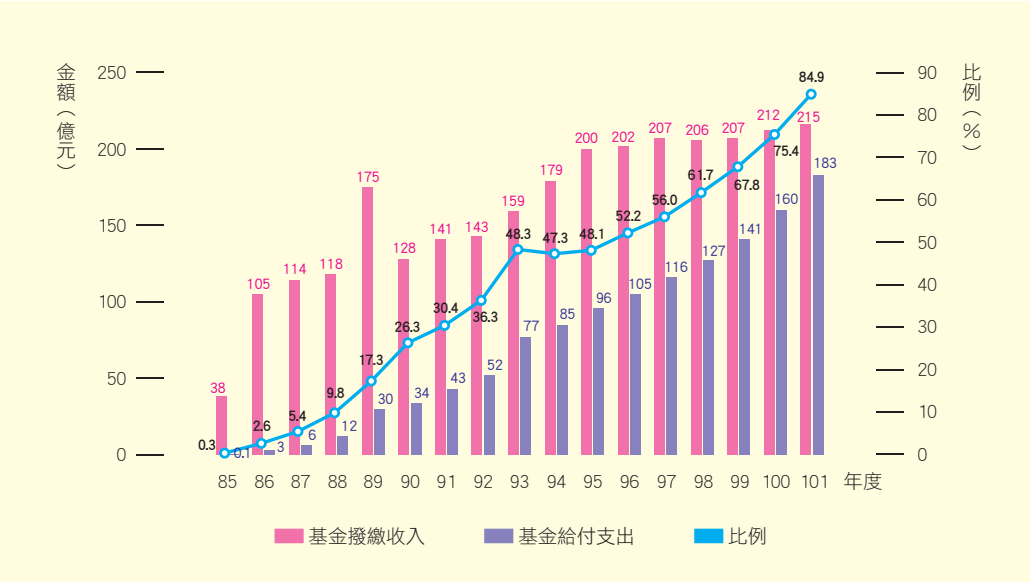

註：1. 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加入退撫新制。
2. 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 歷年軍職人員撥繳給付數及比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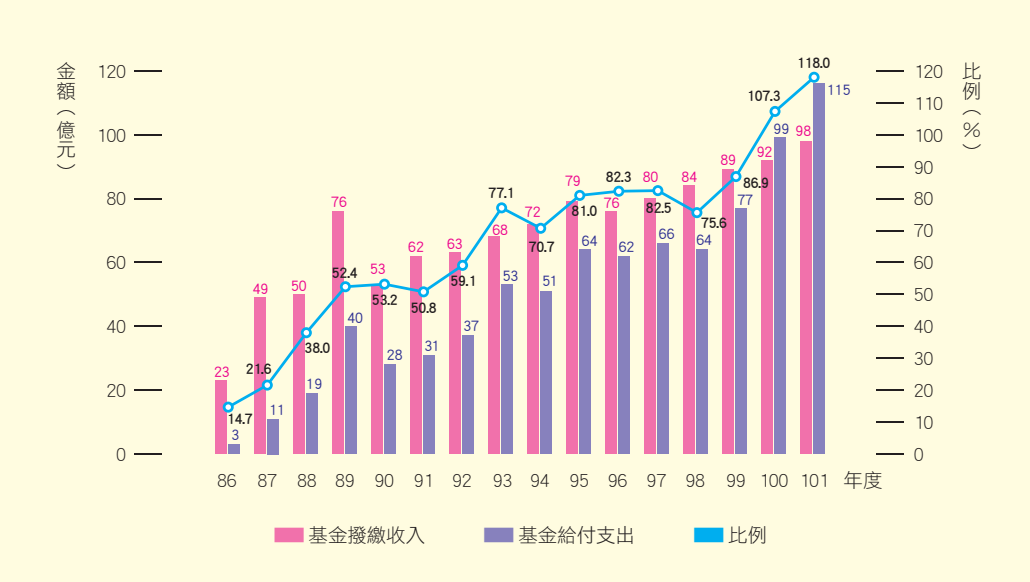

註：1. 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加入退撫新制。
2. 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基金定期撥付人員及金額

（一）總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

101 年度軍公（含政務人員）教三類人員定期撥付總人數計約 23.3 萬人，總金額達 4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定期撥付人數 2 萬人，增加金額 67 億元。

（二）公務人員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

101 年度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定期撥付人數為 10 萬人，總金額為 182 億元。

（三）教育人員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

101 年度教育人員定期撥付人數為 8.9 萬人，總金額為 167 億元。

（四）軍職人員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

101 年度軍職人員定期撥付人數為 4.4 萬人，總金額為 75 億元。

■ 歷年總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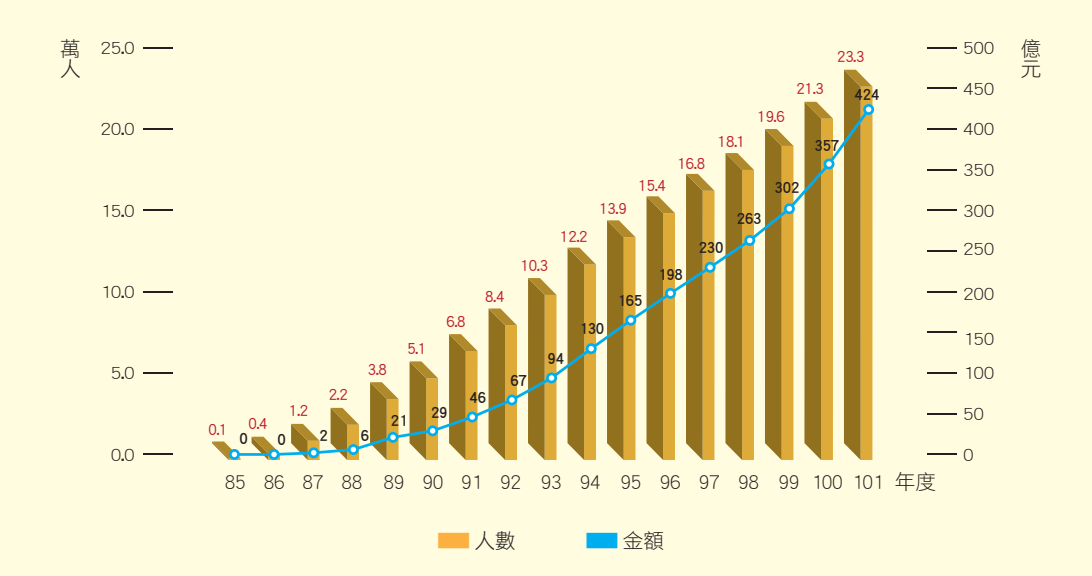

歷年公務人員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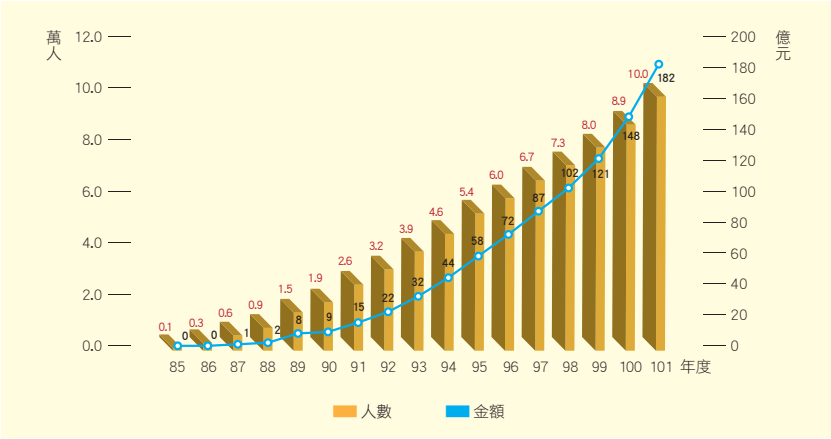

歷年教育人員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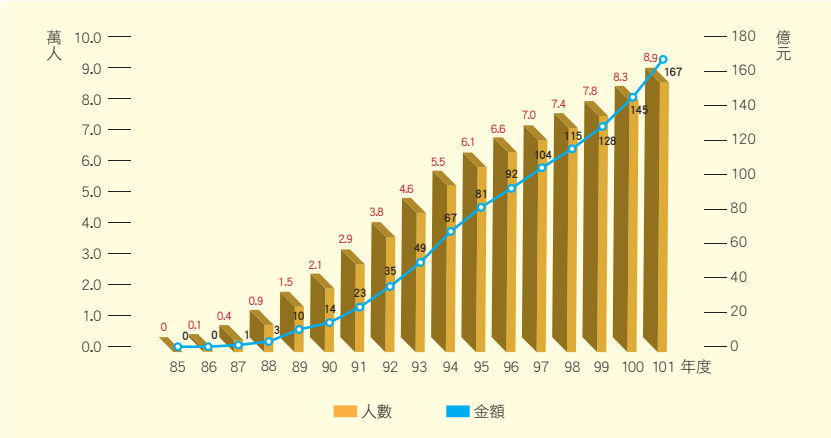

歷年軍職人員定期撥付人數及金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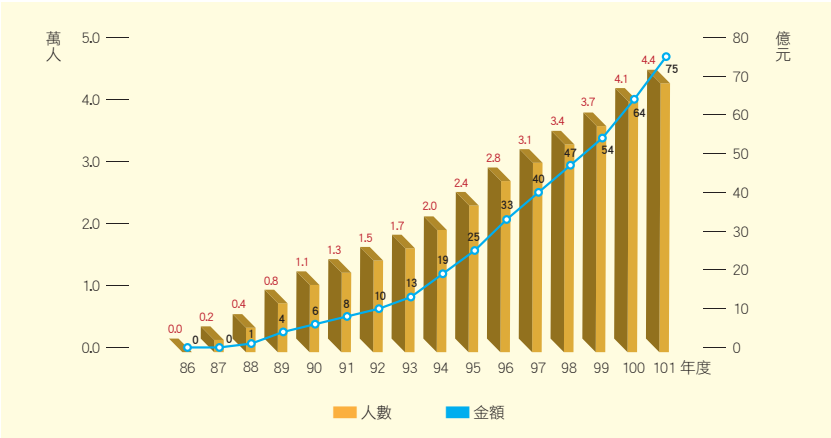

PSPF

一、歷年基金規模

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基金規模持續增加，除 97 年受到金融風暴及 100 年受日本地震、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造成淨值出現下降外，其餘年度均呈現穩定上升，101 年 12 月底止，基金淨值為 5,1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7 億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歷年基金淨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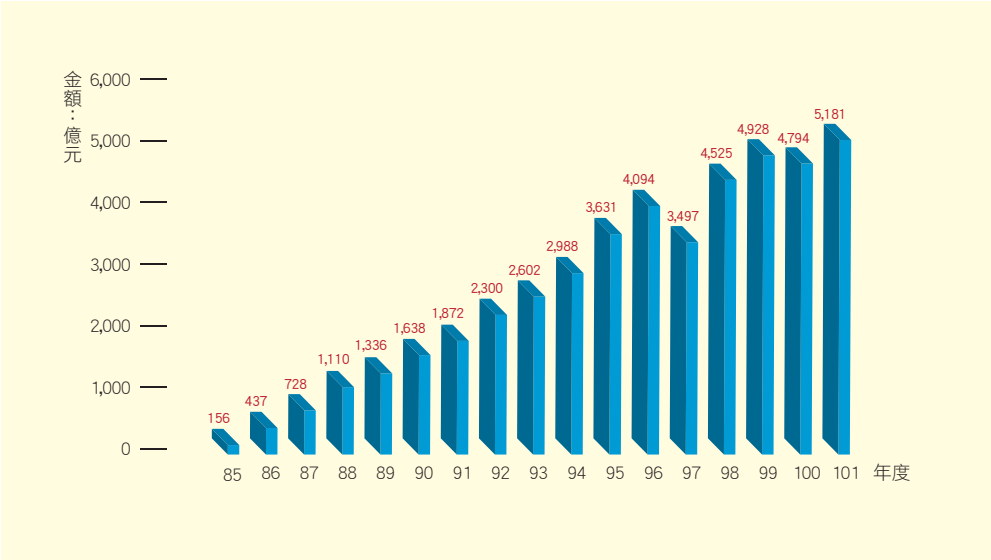

註：1. 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二、101 年度資產配置

退撫基金運用範圍包括銀行存款、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短期票券、庫券、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及上開項目之國外投資，另有經建投資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貸款等標的，惟對於非屬上述投資標的之新增投資項目，依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需經基金監理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後方可進行。

各年度資產配置係基金管理會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訂定年度之收益目標，擬定新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決定各項資產投資中心配置及變動區間，報基金監理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退撫基金投資項目之投資地區、收益型態、經營方式情形說明如下：

基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配置情形

<table>
<tr><th>分類方式</th><th colspan="2">運用項目</th><th>實際金額（億元）註 3</th><th>實際配置 %（A）</th><th>101 年度中心配置 %（B）</th><th>差距 %（A）－（B）</th></tr>
<tr><td rowspan="2">投資地區 註 1</td><td colspan="2">國內</td><td>3,374</td><td>66.2</td><td>55.9</td><td>10.3</td></tr>
<tr><td colspan="2">國外</td><td>1,720</td><td>33.8</td><td>44.1</td><td>-10.3</td></tr>
<tr><td rowspan="2">收益型態 註 2</td><td colspan="2">固定收益型</td><td>2,657</td><td>52.2</td><td>41.0</td><td>11.2</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利得型</td><td>2,437</td><td>47.8</td><td>59.0</td><td>-11.2</td></tr>
<tr><td rowspan="4">經營方式</td><td rowspan="2">委託經營</td><td>國內</td><td rowspan="2">1,768</td><td>713</td><td rowspan="2">34.7</td><td>14.0</td><td rowspan="2">46.0</td><td>20.0</td><td rowspan="2">-11.3</td><td>-6.0</td></tr>
<tr><td>國外</td><td>1,055</td><td>20.7</td><td>26.0</td><td>-5.3</td></tr>
<tr><td rowspan="2">自行經營</td><td>存款、短票</td><td rowspan="2">3,326</td><td>1,589</td><td rowspan="2">65.3</td><td>31.2</td><td rowspan="2">54.0</td><td>16.1</td><td rowspan="2">11.3</td><td>15.1</td></tr>
<tr><td>其他</td><td>1,737</td><td>34.1</td><td>37.9</td><td>-3.8</td></tr>
</table>

註：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 65.9%、國外投資為 34.1%。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 ETF。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PSPF

一、101 年度平衡表

101 年度基金資產總額為 5,193 億元，主要項目中流動資產為 4,242 億元，占資產總額 81.69%，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為 951 億元，占資產總額 18.3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平衡表—資產類科目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　產	341,500,580,752	177,773,157,355	519,273,738,107	291,729,132,176
流 動 資 產	246,420,990,309	177,773,157,355	424,194,147,664	207,301,156,641
現　　金	87,602,717,148	5,857,204,278	93,459,921,426	68,932,419,339
銀行存款	87,602,717,148	5,857,204,278	93,459,921,426	68,932,419,3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089,999,438	171,136,393,914	314,226,393,352	127,169,874,546
股票	71,486,250,881	138,232,148,631	209,718,399,512	61,759,786,515
受益憑證		1,540,095,948	1,540,095,948	
短期票券	71,333,478,443	19,328,760,558	90,662,239,001	65,132,624,880
債券	270,270,114	10,850,383,301	11,120,653,415	277,463,151
期貨保證金		1,027,453,921	1,027,453,921	
遠期外匯合約		157,551,555	157,551,55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5,952,853,596		5,952,853,596	2,004,460,555
債券	5,952,853,596		5,952,853,596	2,004,460,555
應 收 款 項	5,408,069,669	779,559,163	6,187,628,832	5,387,289,351
應收票據				12,000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0,415,517,950	482,144,650,126	49,771,448,576	17.06	-12,642,360,595	-6.64	37,129,087,981	7.70
190,415,517,950	397,716,674,591	39,119,833,668	18.87	-12,642,360,595	-6.64	26,477,473,073	6.66
11,092,857,294	80,025,276,633	18,670,297,809	27.08	-5,235,653,016	-47.20	13,434,644,793	16.79
11,092,857,294	80,025,276,633	18,670,297,809	27.08	-5,235,653,016	-47.20	13,434,644,793	16.79
178,848,223,308	306,018,097,854	15,920,124,892	12.52	-7,711,829,394	-4.31	8,208,295,498	2.68
123,318,418,408	185,078,204,923	9,726,464,366	15.75	14,913,730,223	12.09	24,640,194,589	13.31
2,156,523,858	2,156,523,858			-616,427,910	-28.58	-616,427,910	-28.58
49,867,629,597	115,000,254,477	6,200,853,563	9.52	-30,538,869,039	-61.24	-24,338,015,476	-21.16
	277,463,151	-7,193,037	-2.59	10,850,383,301		10,843,190,264	3907.97
1,714,948,151	1,714,948,151			-687,494,230	-40.09	-687,494,230	-40.09
1,790,703,294	1,790,703,294			-1,633,151,739	-91.20	-1,633,151,739	-91.20
	2,004,460,555	3,948,393,041	196.98			3,948,393,041	196.98
	2,004,460,555	3,948,393,041	196.98			3,948,393,041	196.98
474,437,348	5,861,726,699	20,780,318	0.39	305,121,815	64.31	325,902,133	5.56
	12,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續）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收帳款	7,264,207	492,574,131	499,838,338	1,630,942
應收收益	32,781,867	105,464,396	138,246,263	8,858,938
應收利息	985,164,101	166,626,924	1,151,791,025	828,992,13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719,499		-719,499	
應收國庫補貼款	4,380,795,338		4,380,795,338	4,547,795,338
其他應收款	2,783,655	14,893,712	17,677,367	
預　付　款　項	4,367,350,458		4,367,350,458	3,807,112,850
其他預付款	4,367,350,458		4,367,350,458	3,807,112,850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95,079,590,443		95,079,590,443	84,335,562,73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66,283,119		31,666,283,119	28,232,888,056
股票	14,193,138,103		14,193,138,103	12,081,893,283
受益憑證	17,473,145,016		17,473,145,016	16,150,994,77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13,307,324		63,413,307,324	56,102,674,683
債券	63,413,307,324		63,413,307,324	56,102,674,683
其他資產				92,412,796
什項資產				92,412,796
催收款項	712,856		712,856	770,12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2,856		-712,856	-385,064
信託財產				92,027,733
合　計	341,500,580,752	177,773,157,355	519,273,738,107	291,729,132,176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8,407,601	290,038,543	5,633,265	345.40	204,166,530	70.79	209,799,795	72.34
147,266,632	156,125,570	23,922,929	270.04	-41,802,236	-28.39	-17,879,307	-11.45
16,113,451	845,105,584	156,171,968	18.84	150,513,473	934.09	306,685,441	36.29
		-719,499				-719,499	
	4,547,795,338	-167,000,000	-3.67			-167,000,000	-3.67
22,649,664	22,649,664	2,783,655		-7,755,952	-34.24	-4,972,297	-21.95
	3,807,112,850	560,237,608	14.72			560,237,608	14.72
	3,807,112,850	560,237,608	14.72			560,237,608	14.72
	84,335,562,739	10,744,027,704	12.74			10,744,027,704	12.74
	28,232,888,056	3,433,395,063	12.16			3,433,395,063	12.16
	12,081,893,283	2,111,244,820	17.47			2,111,244,820	17.47
	16,150,994,773	1,322,150,243	8.19			1,322,150,243	8.19
	56,102,674,683	7,310,632,641	13.03			7,310,632,641	13.03
	56,102,674,683	7,310,632,641	13.03			7,310,632,641	13.03
	92,412,796	-92,412,796	-100.00			-92,412,796	-100.00
	92,412,796	-92,412,796	-100.00			-92,412,796	-100.00
	770,127	-57,271	-7.44			-57,271	-7.44
	-385,064	-327,792	85.13			-327,792	85.13
	92,027,733	-92,027,733	-100.00			-92,027,733	-100.00
190,415,517,950	482,144,650,126	49,771,448,576	17.06	-12,642,360,595	-6.64	37,129,087,981	7.70

（完）

PSPF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平衡表—負債類及委託人權益類科目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　債	289,448,148	842,919,387	1,132,367,535	314,700,710	
流 動 負 債	289,448,148	842,919,387	1,132,367,535	313,051,245	
短 期 債 務		181,609,527	181,609,527		
遠期外匯合約		181,609,527	181,609,527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 付 款 項	289,448,148	661,309,860	950,758,008	313,051,245	
應付帳款	284,970,834	471,458,930	756,429,764	305,562,543	
應付代收款	421,593	397,565	819,158	500,916	
應付費用	489,628		489,628	370,128	
應付管理費		175,042,243	175,042,243	3,547,710	
應付保管費	1,842,725	14,411,122	16,253,847	2,856,303	
其他應付款	1,723,368		1,723,368	213,645	
其 他 負 債				1,649,465	
什 項 負 債				1,649,465	
暫收款				1,649,465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00,108,475	2,714,809,185	-25,252,562	-8.02	-1,557,189,088	-64.88	-1,582,441,650	-58.29
2,400,108,475	2,713,159,720	-23,603,097	-7.54	-1,557,189,088	-64.88	-1,580,792,185	-58.26
1,802, 056,822	1,802,056,822			-1,620,447,295	-89.92	-1,620,447,295	-89.92
1,788,008,049	1,788,008,049			-1,606,398,522	-89.84	-1,606,398,522	-89.84
14,048,773	14,048,773			-14,048,773	-100.00	-14,048,773	-100.00
598,051,653	911,102,898	-23,603,097	-7.54	63,258,207	10.58	39,655,110	4.35
418,279,061	723,841,604	-20,591,709	-6.74	53,179,869	12.71	32,588,160	4.50
280,543	781,459	-79,323	-15.84	117,022	41.71	37,699	4.82
	370,128	119,500	32.29			119,500	32.29
166,414,972	169,962,682	-3,547,710	-100.00	8,627,271	5.18	5,079,561	2.99
13,077,077	15,933,380	-1,013,578	-35.49	1,334,045	10.20	320,467	2.01
	213,645	1,509,723	706.65			1,509,723	706.65
	1,649,465	-1,649,465	-100.00			-1,649,465	-100.00
	1,649,465	-1,649,465	-100.00			-1,649,465	-100.00
	1,649,465	-1,649,465	-100.00			-1,649,465	-100.00

（續）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平衡表—負債類及委託人權益類科目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委　託　人　權　益	341,211,132,604	176,930,237,968	518,141,370,572	291,414,431,466	
基　　金			517,819,653,408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金部分			419,660,173,739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金部分			419,660,173,739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孳息部分			98,159,479,669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定孳息部分			18,030,124,570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超出（未達）法定孳息部分			706,803,388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累計孳息			79,422,551,711		
累積餘絀			4,380,795,338		
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4,380,795,338		
權益調整	-4,059,078,174		-4,059,078,174	-7,215,152,495	
權益調整	-4,059,078,174		-4,059,078,174	-7,215,152,49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059,078,174		-4,059,078,174	-7,215,152,495	
合　計	341,500,580,752	177,773,157,355	519,273,738,107	291,729,132,176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自行運用部分		委託經營部分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8,015,409,475	479,429,840,941	49,796,701,138	17.09	-11,085,171,507	-5.90	38,711,529,631	8.07
	482,097,198,098					35,722,455,310	7.41
	410,761,391,236					8,898,782,503	2.17
	410,761,391,236					8,898,782,503	2.17
	71,335,806,862					26,823,672,807	37.60
	15,140,870,333					2,889,254,237	19.08
	41,997,765,635					-41,290,962,247	-98.32
	14,197,170,894					65,225,380,817	459.43
	4,547,795,338					-167,000,000	-3.67
	4,547,795,338					-167,000,000	-3.67
	-7,215,152,495	3,156,074,321	-43.74			3,156,074,321	-43.74
	-7,215,152,495	3,156,074,321	-43.74			3,156,074,321	-43.74
	-7,215,152,495	3,156,074,321	-43.74			3,156,074,321	-43.74
190,415,517,950	482,144,650,126	49,771,448,576	17.06	-12,642,360,595	-6.64	37,129,087,981	7.70

（完）

二、101 年度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101 年度基金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266.5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數 81.60 億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總收入	19,304,526,000	100.00	
財務收入	19,304,526,000	100.00	
利息收入	1,870,667,000	9.69	
兌換利益			
借券收入	30,000,000	0.16	
投資利益	17,403,859,000	90.15	
投資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信託收益			
什項收入			
總支出	807,576,000	4.18	
財務支出	807,576,000	4.18	
委託經營管理費	725,852,000	3.76	
保管費用	61,653,000	0.32	
兌換損失			
匯費及帳籍維護費	6,791,000	0.04	
交易費用	12,800,000	0.07	
借貸服務費	480,000	0.00	
投資評價損失			
呆帳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支出			
其他費用			
本期賸餘（短　絀）	18,496,950,000	95.82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3,491,166,716	100.00	14,186,640,716	73.49	11,989,413,796	100.00
33,465,140,292	99.92	14,160,614,292	73.35	11,954,714,392	99.71
3,752,841,017	11.21	1,882,174,017	100.62	3,236,145,445	26.99
				4,243,010,957	35.39
11,793,739	0.04	-18,206,261	-60.69	19,662,925	0.16
7,953,098,093	23.75	-9,450,760,907	-54.30	4,455,895,065	37.17
21,747,407,443	64.93	21,747,407,443			
26,026,424	0.08	26,026,424		34,699,404	0.29
958,573		958,573		3,630,000	0.03
25,067,851	0.07	25,067,851		31,069,404	0.26
6,834,493,909	20.41	6,026,917,909	746.30	34,985,286,765	291.80
6,828,171,236	20.39	6,020,595,236	745.51	34,875,849,780	290.89
401,816,332	1.20	-324,035,668	-44.64	461,738,730	3.85
36,154,861	0.11	-25,498,139	-41.36	39,758,631	0.33
6,355,824,842	18.98	6,355,824,842			
10,923,956	0.03	4,132,956	60.86	12,082,030	0.10
5,485,460	0.02	-7,314,540	-57.14	11,527,586	0.10
188,678	0.00	-291,322	-60.69	396,560	0.00
				34,349,764,702	286.50
1,047,291	0.00	1,047,291		581,541	0.00
16,729,816	0.05	16,729,816			
6,322,673	0.02	6,322,673		109,436,985	0.91
6,322,673	0.02	6,322,673		109,436,985	0.91
26,656,672,807	79.59	8,159,722,807	44.11	-22,995,872,969	-191.80

三、各類人員提撥進度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退休基金總額為 5,181 億元，各類人員已提存數及比例如下：

精算基準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存退休基金數（元）	已提撥比例 (%)
政務人員	58,840,253	6%
公務人員	297,859,432,734	23%
教育人員	182,772,117,921	15%
軍職人員	37,450,979,664	9%

註：1. 本表摘錄自委託精算公司編製之提撥進度表，係表達基金在該年度之提撥進度。
2. 已提撥比例係指已提存退休基金數占應提存退休基金數之比重。
3. 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不再參加，故自 93 年起已無提存，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政務人員
公務人員
人數
平均年齡
62
平均年資
62
平均本俸/月俸額(單位=元)
2. 精算評估之假設
精算評估之假設係依基金第四次精
折現率
本俸調薪率
月退選擇比例
12 DIGIT
TWIN POWER CALCULATOR
CATIGA
ELSI MATE CA-23
M+
M-
MRC

PSPF

一、歷年績效表現

自基金成立以來至 101 年度止之已實現收益數為 1,308.49 億元（已實現收益率為 3.06%），較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之收益 926.32 億元（平均收益率為 2.12%）高出 382.17 億元（0.94 個百分點），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955.71 億元，收益率為 2.23%。

（一）歷年收益數及收益率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億元）	已實現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億元）	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率(%)	臺銀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年度目標收益率（%）
85	4.83	7.78	4.83	7.78	6.93	-
86	34.66	12.42	34.19	12.25	6.29	7.86
87	52.86	9.12	15.51	2.68	6.31	7.78
88	73.97	8.18	110.40	12.21	5.85	7.95
89	196.92	9.97	-171.83	-8.70	5.14	6.90
90	67.13	4.72	54.71	3.85	4.02	8.12
91	45.43	2.59	-44.26	-2.53	2.25	5.12
92	39.50	1.95	164.98	8.13	1.57	3.69
93	63.32	2.63	53.14	2.21	1.50	3.74
94	99.14	3.66	128.30	4.74	1.81	4.87
95	140.96	4.45	346.63	10.93	2.18	3.38
96	210.88	5.62	184.28	4.91	2.47	4.30
97	-94.97	-2.46	-860.87	-22.33	2.69	5.02
98	63.59	1.63	762.63	19.49	0.94	4.11
99	134.89	3.05	159.47	3.60	1.07	2.67
100	68.73	1.44	-284.51	-5.98	1.32	3.35
101	106.63	2.21	298.11	6.17	1.40	3.70
合計	1,308.49	3.06	955.71	2.23	2.12	

註：
1. 89 年度係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2. 85 至 94 年度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95 年度以後則採市價法。
3. 本表歷年合計之已實現年收益率、臺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率均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4. 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4 日台九十處孝一字第 03814 號函釋，退撫基金係以已實現收益數，作為國庫撥補差額之依據。

（二）歷年收益率趨勢

退撫基金歷年收益率除 89 年網路泡沫化、97 年美國次貸風暴與 100 年歐債危機等因素造成未實現損失擴大外，其餘各年表現尚稱平穩。

■ 歷年基金收益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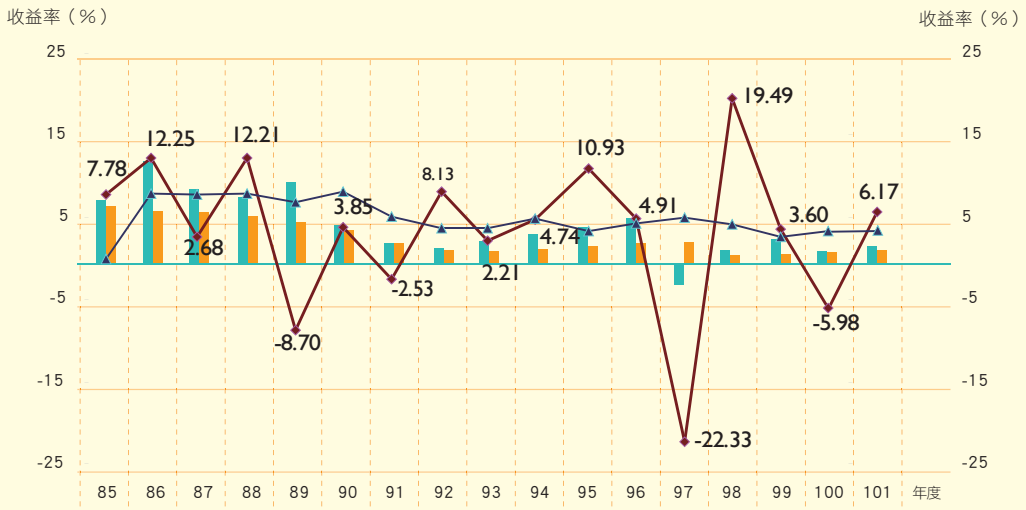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年度
已實現收益率	7.78	12.42	9.12	8.18	9.97	4.72	2.59	1.95	2.63	3.66	4.45	5.62	-2.46	1.63	3.05	1.44	2.21	
台銀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6.93	6.29	6.31	5.85	5.14	4.02	2.25	1.57	1.50	1.81	2.18	2.47	2.69	0.94	1.07	1.32	1.40	
列計已實現及未實現後之收益率	7.78	12.25	2.68	12.21	-8.70	3.85	-2.53	8.13	2.21	4.74	10.93	4.91	-22.33	19.49	3.60	-5.98	6.17	
年度目標收益率		7.86	7.78	7.95	6.90	8.12	5.12	3.69	3.74	4.87	3.38	4.30	5.02	4.11	2.67	3.35	3.70	

註：1. 89 年度係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2. 85 至 94 年度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95 年度以後則採市價法。

二、101 年度績效表現

退撫基金 101 年度，整體已實現收益率 2.21%，較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0%高 0.81 個百分點；若再加計 101 年度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後，收益率 6.17%，較年度目標收益率 3.70% 高 2.47 個百分點。

有關 101 年度退撫基金各投資項目實際收益率與其對應市場表現（績效指標收益率），茲列示如下：

（一）自行經營固定收益型各投資項目績效

投資項目	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 %	績效評估指標	
		指標收益率 %	指標名稱
國內債券	2.09	1.2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月第 1 個營業日 10 年期指標公債之收盤利率
國外債券	4.97	1.76	評估基準日之美國 10 年期公債利率
國內短期票券	0.83	0.65	經濟日報每月第 1 個營業日所公布 30 天期票券次級市場賣出商業本票之利率
台幣銀行存款	0.91	0.53	央行「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大額利率）」
外幣銀行存款	0.92	0.20	以本基金主要外幣資產幣別於評估基準日時，台灣銀行 1 個月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按各幣別配置比重加權

註：國外債券、外幣存款加計匯兌損益後之 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為 1.05%、-2.93%(係依 101 年 12 月底實際運用資金結餘數比例分配估算)。

（二）自行經營資本利得型各投資項目績效

投資項目	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 %	績效評估指標	
		指標收益率 %	指標名稱
國內股票及 ETF	12.45	8.87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國外股票及 ETF	10.29	16.13	MSCI 全球指數
國內受益憑證	10.12	8.87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國外受益憑證	13.32	13.06	MSCI 全球指數及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全球綜合債券指數，按股債配置比重加權

（三）委託經營績效

投資項目	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 %	績效評估指標	
		指標收益率 %	指標名稱
國內委託經營	5.81	6.42	以國內委託經營部分之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配置比例為權重，加權計算同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月第 1 個營業日 10 年期指標公債之收盤利率
國外委託經營	15.84	14.65	以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之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配置比例為權重，加權計算同期間 MSCI 全球指數及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註：國外委託經營加計匯兌損益後之 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為 11.36%。

三、 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績效

101 年度自行經營收益率為 4.56%，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為 5.81%，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為 11.36%，較上 (100) 年度分別增加 8.77 個百分點、18.92 個百分點及 14.94 個百分點。

■ 歷年基金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收益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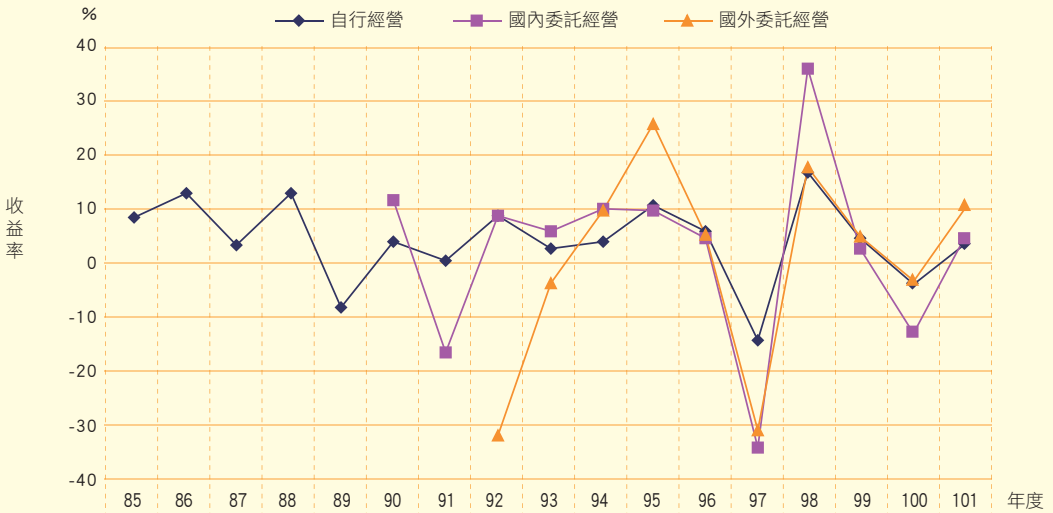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自行經營	7.78	12.25	2.68	12.21	-8.70	3.49	-0.11	8.21	2.12	3.40	9.91	5.25	-14.84	16.21	3.83	-4.21	4.56
國內委託經營						11.13	-16.99	8.25	5.23	9.25	8.93	4.07	-34.74	35.07	1.92	-13.11	5.81
國外委託經營								-32.35	-4.18	9.04	24.94	4.61	-31.30	16.92	4.30	-3.58	11.36

註：1. 89 年度係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2. 85 至 94 年度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95 年度以後則採市價法。
3. 收益率係指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率。
4. 國內委託經營係自 90 年 7 月 16 日開始辦理委託。
5. 國外委託經營係自 92 年 12 月 22 日開始委託，該年收益率係以 92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收益率推估全年度之績效。

PSPF

為確保退撫基金運用管理符合設立宗旨，自基金成立以來即設有各項監督機制，基金管理會內部設有稽核組，直接就運作管理及各組室業務進行日常監管，基金監理會除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審議外，並設有稽察組逐月就基金管理會提送之報表進行監督審核，於年終時，至基金管理會進行實地查核，如遇有特殊事件發生，再進行專案稽核，另由考試院、立法院及審計部，依主管業務性質就退撫基金進行各層面之監督，保障基金資產安全。

PSPF

基金管理會

- 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退撫基金業務宣導講習，對於基金撥繳、給付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實務作業程序及疑義釐清，增進外界對基金運用之瞭解，以及凝聚提撥費率未來應依精算結果適度調整等共識。
- 就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增加安全機制，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提供整批轉調作業功能，因應機關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
- 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經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規模，並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 102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分別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為落實整體經營績效，反應各投資項目運用結果並回饋投資決策，基金管理會於年度計畫建立績效評估指標，評估基金管理成效，並按季提出基金整體運用盈虧相關分析，及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期能透過各投資項目市場及操作內容分析，評估基金投資成效，藉以研析改善績效之道，進而激勵經營能力之提升。
- 為應國外投資業務需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債券交易商選擇要點」，業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基金監理會備查。
- 為期瞭解在現行收支體制下，基金之長期（指未來 50 年內）財務負擔狀況，依規定辦理第 5 次精算作業。
- 完成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及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簽約撥款作業。
- 辦理 98 年度第 1 次與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受託機構除績效達到目標收益率者，取得續約資格外，其餘到期收回。
- 辦理 10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新興市場型，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時辦理簽約撥款。
-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及受主管機關處分提前終止委託契約。
-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快速變遷，增加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保障財務投資安全，運用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透過量化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值，產出風險控管之管理性報表，掌控投資曝險部位，降低資產配置風險，以確保基金整體財務投資安全。
- 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程規劃，完成導入符合 IFRS 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招標作業。

基金監理會

-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與回應立法委員有關增加軍公教人員代表以強化基金監理之建議，並期透過增加軍公教人員代表之參與，加強對基金參加成員溝通，有效提升基金業務資訊公開及溝通效率，本會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修正本會委員產生辦法。
- 參與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同召開，由中央銀行與相關部會首長或代表，及各政府退休基金所組成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相關會議，就政府基金運作及近來各界關切之議題進行討論。
- 本基金近年來之當年度支出占收入比率，各類人員皆以近 10 個百分點之比率逐年攀升，基金之財務結構健全，深值管、監兩會及各主管機關注意，並尋求解決方案。

- 為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增進參加基金人員對本基金報酬目標、風險忍受程度、投資策略、使命及未來重要措施等之瞭解，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討論研擬基金之投資政策說明書，並依程序完成管、監兩會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考試院備查。
- 為使各投資工具之日常監督以簡捷、完整方式呈現，方便同仁瞭解不同投資項目之監督方式，並使業務輪調或人員更迭之交接更臻順暢，業已依各投資項目重點監督業務，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視業務之新增、變動進行必要調整，以利基金監督技巧傳承及監督工作進行。
- 為充分運用監理資源，促進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全面蒐集同仁重要監理業務相關檔案，依據檔案性質及重要程度進行檢討、篩選及分類，依同仁需求，規劃建置資訊交流平台，以達提升專業監理之技巧。
- 為因應當前重大財經金融事件頻傳，基金監理會建立資本市場危機處理監理機制，涵蓋即時反應之作業流程、參考法規及作業時應注意事項，以因應重大財經金融事件發生之標準處理流程。

退撫基金未來工作係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情況下，依法定職掌持續辦理各項工作，兩會未來工作重點如次：

- 審視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建構多元資產配置

  為穩健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並在兼顧運用安全性的原則下，未來除深化研究國際財經局勢，審慎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外，並研蒐全球各大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資料，期藉由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與持續採行「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並重」之經營策略，衡平布局於全球利基市場，以降低資產波動性與投資組合風險，及追求長期報酬。

- 研析委託經營策略，靈活資金運用

  為使資產配置多元化，分散投資風險，將賡續活化委託策略與類型，並著重委託類型、投資區域與投資管理風格之分散，並強化對全球總體經濟之研析，審慎遴選受託機構，以期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提升基金穩健收益之目的。

- 修訂基金相關法規與會計制度，提升營運效能

  修訂基金各項法規以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此外，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作業，預計於 104 年 1 月雙軌運作，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使退撫基金會計制度能符合 IFRS 之規範，提升基金會計制度公信力並增進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

PSPF

- 完備基金治理功能，防杜業務違失

為強化退撫基金運用、監督及稽核效益，有效管控國內外受託機構之操作情形，以確保退撫基金安全，退撫基金將隨時持續檢討改進現行之監督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使基金控管機制更為嚴密周延，以防杜基金業務違失，確保基金營運安全及永續經營。

-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基金運用安全

  退撫基金之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建置基金風險管理機制，包含相關作業規範、報表產製及與投資決策搭配方式等，俾有效提升風險控管功能，及落實報酬與風險並重之營運模式。

- 研修基金績效評估機制，適切反應經營成果

  為落實整體經營績效，反應各投資項目運用結果並回饋投資決策，退撫基金除於年度計畫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以評估基金管理成效外，並按季提出基金整體運用盈虧相關分析，及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未來將更進一步參考受託業者及其他政府基金相關績效評估機制並分析比較其差異性，以具體研究修訂基金整體績效評估機制，期能更適切反應基金經營成果。

妥善規劃基金資產配置與建置風險管理機制、基金運作及監管機制，以順應多變之經濟環境，使各類資產項目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投資，乃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共同目標與重要業務。未來期藉由多元化投資，降低基金之投資風險及提升整體收益，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為年金制度改革做出具體貢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Supervisory Board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4樓
4F,1-3, Shih Yuan Rd. Wenshan, Taipei, 116
Tel:886-2-82367200
Fax:886-2-82367268
http://www.fund.gov.tw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傳賢樓3樓
3F, 1, Shih Yuan Rd. Wenshan, Taipei, 116
Tel:886-2-82367300
Fax:886-2-82367467
http://www.fund.gov.tw